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詹政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E4873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348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追蹤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處置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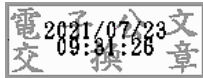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96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，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一、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二、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三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」同條第6項規定：「第2項之處置，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。」因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遭解聘之教師，倘貴校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2項決議需執行處置，則其後續處置之追蹤執行，應依據同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


三、次查性平法第36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「行為人違反第25條第6項不配合執行，而無正當理由者，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。」，爰不因行為人解聘（喪失教師身分），而不得處分或停止處置之追蹤執行，倘行為人不配合執行，請貴校將相關通知公文(單)、性平相關資料及送達文件，移送本局，再由本局作後續處理及裁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